

鄂能局机关党发〔2025〕16号



各基层党支部:

为严格党费管理，加强对党费工作的监督，按照中央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和市直机关工委的相关要求，现就公示 2024 年度自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

2024 年度自管党费收支情况

二、公示范围

各基层党支部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

公示栏发布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21日（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

请各基层党支部及时向广大党员传达本通知，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报送机关党委。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要求做好党费收缴工作，推动落实党费管理基本制度，促进党费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

附件：2024年度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机关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机关党委

2025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度自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党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自管党费收入 112450.37 元，其中 2024 年各基层党支部上缴党费 76684.04 元，市直机关工委返还在职党费 27371 元、返还退休党费 8323.7 元，账户利息收入 71.63 元。

二、党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自管党费支出 76684.04 元，其中上缴市直机关工委 76684.04 元。

三、党费结存情况

截止 2024 年年底，收支相抵后，自管党费结存金额为 53693.12 元，其中包括市直机关工委返还的在职党费 29970.53 元和返还的退休党费 8323.7 元，结存党建费用 13959 元，利息 1439.89 元。